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機場安全標準部 Airport Standards Division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暢航路一號客運大樓 6T067 室

Rm 6T067,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1 Cheong Hong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 Kong

管制代理人通告	通告 01/06 號	2006 年 7 月 21 日	共 2 頁
---------	------------	-----------------	-------

在集運時聲明‘已知貨物’的程序

本通告旨在提醒管制代理人在集運時聲明貨物為‘已知貨物’的程序。

2. ‘已知貨物’包括：

- (i) 由已知托運人提交的貨物；或
- (ii) 由未知托運人提交的貨物，但在管制代理人接收後已施行保安管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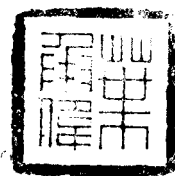
3. 管制代理人制度(RAR)的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第 4 段詳細列明管制代理人在集運時應做的事項，程序中要求管制代理人於交付貨物與另一管制代理人時，需在隨貨物付上的貨運文件上，通知收貨代理人該貨物為‘已知貨物’或‘未知貨物’。此聲明的目的是為使收貨代理人決定貨物是否需要接受保安管制措施。

4. 本處給予各管制代理人的管制代理人編號 (RA code) 是管制代理人用作證明貨物為‘已知貨物’的工具。交貨代理人在交付貨物與另一位管制代理人時，可在隨貨物付上的貨運文件上填上 RA code，以證明貨物為‘已知貨物’。用 RA code 來簡化聲明程序是希望避免代理人需填寫額外聲明書及減省紙張。

5. 本處在過往的檢查發現很多管制代理人在集運時沒有在交付貨物文件向收貨代理人提交聲明。因此，本處提醒各管制代理人應遵守 RAR 的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第 4 段內有關管制代理人相互交收貨物的程序，在提交‘已知貨物’時作出適當的聲明。

6. RAR 的空運貨物處理程序亦要求收貨代理人應檢查交貨代理人提交的文件，查證交貨代理人有否聲明貨物為‘已知貨物’或‘未知貨物’。若交貨代理人確認貨物是‘已知貨物’，交貨代理人需提交書面證明，確定貨物為‘已知貨物’。

7. 如貴公司對 RAR 的空運貨物處理程序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183 1251 或 2261 2183 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處長
(葉承偉代行)